

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关于 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表彰对象人选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总指挥部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评选全省三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粤人社函〔2023〕201号)要求,经各地各有关部门逐级评选推荐,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拟对40个先进集体和80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其中,河源市气象台1个集体和市应急管理局汛旱风科科长温必锋、紫金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钟运辉2名个人作为我市的拟表彰对象人选。

为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接受社会监督,现将拟表彰对象名单在本市、本部门范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公示期间,如对拟表彰名单有异议,可通过电话、邮件、信函等形式向市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反映。反映拟表彰名单的情况和问题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通信地址：河源市源城区永安路市应急管理局

邮政编码：517000

联系电话：0762-3186913（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附件：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名单
（河源市）

河源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3年11月27日

附件

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拟表彰对象名单（河源市）

一、全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拟表彰对象

1. 河源市气象台，事业单位，正科级，集体人数 10 人，负责人贺发胜。主要先进事迹：近年来，极端天气多发频发，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河源市也先后出现了 2019 年“6·10”“6·12”和 2022 年超强“龙舟水”等重大气象灾害过程。面对极端气候背景及严峻防汛形势，河源市气象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对气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三防工作的部署，按照“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的总体要求，加强基层预报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探索递进式+叫应气象服务模式，有力有效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尤其是在 2022 年河源市近 50 年来最强“龙舟水”天气过程中，气象服务工作受到各级党政领导高度肯定。

二、全省三防工作先进个人拟表彰对象

1. 温必锋，市应急管理局汛旱风科科长。主要先进事迹：2019 年机构改革以来，该同志在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探索实践三防应急管理体系改革，筑牢安全度汛防线，推进防汛减灾取得“五个实现”，创新推广实施“防汛六问”工作法，推动出台《河

源市暴雨灾害预警与响应条例》，为各地推进三防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河源经验”，2020年—2021年，连续两年获得“河源市全面深化改革优秀案例”，得到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充分肯定，并向全省宣传推广河源经验。成功防范应对了2019年“6·10”、“6·12”洪涝地质灾害，特别是面对2022年历史性最强5月暴雨和近52年以来最强“龙舟水”集中强降雨袭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以赴确保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成效、成绩得到了省委、省政府的批示肯定。其个人曾获“2021广东最美应急人”、记个人三等功等荣誉，所在集体曾获“广东省2022年三防工作表现突出单位”、第六届广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荣誉。

2. 钟运辉，紫金县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主要先进事迹：2019年组建成立紫金县应急管理局以来，该同志统筹做好应急指挥、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汛旱风震地质灾害救援、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他着力建机制、补短板、织底网、强能力、促协同、扎实推动应急管理理念、制度、体系、方法改革创新。先后进行了防灾减灾“十个有”建设、三防责任体系建设、应急预案修编、应急物资保障等一系列三防标准化建设。在去年有效应对了50年以来6月最强“龙舟水”集中降雨过程和台风“暹芭”“马鞍”及低温冰冻等极端天气影响，取得了转移安置群众妥善有序，社会大局保持稳定，创造成功避险的“紫金经验”。